

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处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暑期研究生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8 年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大民校办发〔2018〕8 号）要求，研工部、研究生处对暑假有关研究生工作做了安排和要求，各培养单位对暑期留校研究生进行了安全稳定工作教育，组织安排了暑期留校研究生的管理教育、后勤保障、安全保障等工作，工作成果得到了学校主管部门的认可。按照学校 7 月 24 日召开的暑期学生管理工作专题会议要求，现将进一步加强暑期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暑期安全稳定工作。各培养单位应加强暑期安全稳定工作，不定期走访暑期研究生宿舍，进行以用电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为重点的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对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要批评教育，屡教不改者应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大民校发〔2018〕5 号，见附件 1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对涉事研究生奖助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暑期留校研究生的管理工作。各培养单位应加强暑期留校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实时掌握暑期留校研究生的离校返校情况，按照学校暑期统一部署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天 19:30 前在研究生工作群中报告以往 24 小时内留校研究生变化情况，只报离校或返校研究生名单，不报全体留校研究生名单。8 月 25 日起，每天只报在校研究生数。

三、做好在籍研究生的信息采集工作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学校拟建立研究生信息平台，请各培养单位按照信息采集表（见附件 2）要求对在籍研究生有关信息进行采集（已批量置入的信息请予核对）于 7 月 30 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返回。已采集的信息有变动的，在信息平台开放后由研究生本人或研究生工作助理进行维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丛碧辉 马斌

联系电话：13624098511

13942660826

附件：1. 《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（大民校发〔2018〕5号）

2.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信息采集表



2018年7月26日